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吳冠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7966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2319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部分托兒所未依收托幼兒數妥適配置屬員、太平托兒所編制表合計欄填列數字，以及南屯等 13 所托兒所編制表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、南屯等 18 所托兒所編制表表末加註文字、太平等 4 所托兒所編制表置「所長」與「保育員」職務間官等職等未接續等節；仍請依本院本(101)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8741 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閻 中

21人事處

收文:102/01/02



1020000790

無附件

共 1 頁 第 1 頁

解